附件1

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18年教育系统国家宪法日

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

教普法办函〔2018〕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决策部署，根据我部与其他五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开展2018年教育系统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

二、活动安排

1.组织中小学“宪法晨读”活动。12月4日，我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，在各地设立分会场，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“宪法晨读”活动，营造仪式感，让青少年感受宪法的尊严。活动主要安排为：

（1）9:00-9:05，升旗仪式。

（2）9:05-9:15，宪法晨读。由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场学生及全体成员跟读，各地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https://www.qspfw.edu.cn，以下简称普法网）收看网络直播，同步跟读。

（3）9:15-9:20，北京主会场领唱《宪法伴我们成长》。

（4）9:20-09:45，宣布第三届全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，优秀学生进行现场展演。

（5）9:45-10:00，部领导讲话。

请各地积极设立分会场，通过普法网与主会场实现连接，同步参与活动。同时请广泛发动有条件的学校登陆普法网，观看和参与直播活动，提高网络接入率，扩大活动覆盖面。

2.组织部分获奖选手赴杭州开展主题活动。组织在总决赛演讲比赛环节中荣获冠、亚、季军的小学、初中和高中组选手，赴杭州开展参观及座谈主题活动。拟定于12月4日下午由北京出发赴杭州，12月6日离会。

3.创新宪法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。12月2日至8日，各地各校要集中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宪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。将宪法教育有机融入升旗仪式、主题班会、社团活动，运用主题板报、知识竞赛、法治辩论赛、模拟法庭、情景剧、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，创新利用新媒体渠道，增强教育的生动性、参与性，强化学生的宪法体验。

4.加强活动保障。宪法宣传教育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在人员、经费、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。要加强新闻宣传力度，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展示活动风采，形成学习宣传的浓厚氛围。要及时总结开展宪法教育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，报送我办。

活动联系人：于春林、黄浩淼，电话：010-66097115。

普法网联络协调人：胡锐，010-88819626，13488750830。

网络视频会议分会场技术对接人：史岳飞，13401075487。